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互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财政、社会和商业利益，以及贸易的合法利益；

考虑到准确计征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海关税和其他税费，及确保正确执行禁止、限制和监管措施的重要性；

确信双方海关当局间的紧密合作能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动更为有效；

考虑到海关合作理事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关于行政互助的建议书》；

还考虑到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协定书》、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精神药物公约》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兹协定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法”系指缔约国直接赋予海关执行的涉及货物进口、出口、运输或存储的法律、法规；

(二)“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根据各自国内法，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三)“海关当局”，在中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白俄罗斯方面，系指国家海关委员会；

(四)“请求当局”系指在海关事务上请求协助的双方海关当局；

(五)“被请求当局”系指在海关事务上被请求给予协助的海关当局；

(六)“关境”，在中国方面，系指关境；在白俄罗斯方面，系指国境；

(七)“控制下交付”系指在双方主管当局准许并控制下，为确定参与非法交易的人员，采用允许非法或怀疑非法的毒品、精神类药物及其前体，以及其他货物进出境或转运的一种方法。

## 第二条 协定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各自海关当局，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在以下方面互相提供协助：

- (一) 确保海关法的正确适用；
- (二) 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 (三) 根据海关法投递和通报相关文件；
- (四) 在缔约双方关境上提供过境便利。

二、本协议框架中提供的协助应依照被请求海关当局国内法并

在其能力和现有资源之内。如有必要，海关当局可依照被请求海关当局国内法，安排相关机构提供协助。

### **第三条 沟通制度**

一、经请求，一方海关当局应向对方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开展以下工作的准确性：

（一）海关当局计征关税及其他税费信息，尤其是可能有助于对货物进行海关估价、税则分类和确定货物的原产地的信息；

（二）进出口禁限管制信息。

二、如被请求当局非系执行一项请求的合适部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方海关当局并说明理由。同时，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向对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对于进一步处理请求所涉及事宜有用的情况。

三、被请求当局应积极协助请求方搜集相关信息。

###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信息**

经请求，双方海关当局应相互提供以下货物信息：

（一）进口到一方关境的货物是否合法地从另一方关境出口；

（二）从一方关境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地进口到另一方关境，如有海关制度，则货物置于何种海关制度之下；

（三）从一方关境出口享有优惠条件的货物是否被适当进口入另一方关境以及货物被施加的海关监管手段。

## 第五条 其他信息

海关当局应主动或经请求向对方提供可供双方使用的所有有关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以下情况的信息：

（一）已知或被涉嫌正在实施或已违反另一方国内海关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涉及非法贩运的货物；

（三）已知悉或怀疑曾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违反另一方国内海关法的运输工具和集装箱；

（四）用于违反海关法的新方法和工具。

## 第六条 文件传输

一、海关当局应主动或经请求，应向对方提供证据记录或经认证的副本，提供一切涉及正在准备或已实施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违反另一方国内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二、本协议要求提供的文件可由任意形式的同样用途的电子信息代替。用于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解释和使用的相关信息也应同时提供。

## 第七条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特别监视

缔约双方的海关当局应在能力和可用资源内，主动或经另一方海关当局请求，对下列情事保持特别监视：

（一）根据请求海关当局信息，由曾违反或可能正在违反海关

法的人员运输的货物，特别是由这类人员运进或运出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的货物；

(二)处于转运或存储的货物，根据请求海关当局信息确定为非法进入其关境的；

(三)请求海关当局怀疑在一方关境内被用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交通工具；

(四)请求海关当局怀疑在一方关境内被用于从事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场所。

## 第八条 控制下交付

一、经双方同意，海关当局在国内法授权范围内，可以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确认参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人员。如果使用控制下交付超出海关当局权限，则该海关当局应当与有此授权的国内部门开展合作或将案件移交给该部门。

二、双方海关当局根据达成的安排开展对违禁品控制下交付，可以查扣或采取部分或全部替代的方式继续运输毒品、精神药物、化学前体以及其他非法运输的走私货物。

三、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仅适用于个案，如有必要，行动可包含财务费用的安排。

## 第九条 调查

一、经请求，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当发起违反或涉嫌违反请求海

关当局国内海关法的调查。调查的结果应该传达给请求海关当局。

二、本条第一款提及的调查应当根据被请求海关当局国内法开展。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如同出于自身利益开展调查。

### **第十条 信息和文件使用**

一、根据本协定收到的信息、文件和其他资料应仅供用于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未经提供材料的海关当局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二、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是指缔约国法律规定受限传播和（或）提供的信息。收到此类信息的缔约方海关应对所收到信息予以同等保护。

三、除提供上述情报、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海关当局书面同意并受该当局所规定的条件约束外，上述情报、文件及其材料不应该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被作为证据使用。

四、缔约方应根据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秘密信息的协定》传播、使用并保护秘密信息。

### **第十一条 传递和通报**

被请求海关当局，经请求并依据其国内法，应将在本协定内由请求方发出的文件和决定传递或通报所有居住或派驻在被请求方境内相关自然人和法人。

## 第十二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根据本协定所提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执行上述请求所需的文件。如遇紧急情况，可接受口头请求，但请求方海关当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二、本条第一款中的请求需包含以下信息：

- (一) 请求海关当局的名称；
- (二) 请求的措施；
- (三) 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 (四) 涉及的法律和其他合法要素；
- (五) 调查目标的自然人和法人尽可能准确和详尽的说明；
- (六) 有关情况的总结；
- (七) 请求海关当局授权人员的签名。

三、请求应以英文提交，并符合被请求方的技术要求。

四、如请求不符合格式要求，则需修改或补全。

五、请求方应考虑提出请求可能给被请求方带来的行政负担，如请求方提出的协查请求数量大大超过被请求方提出的协查请求数量，被请求方可暂停办理协查请求，直至双方就请求数量协商一致。

## 第十三条 协助义务的免除

一、如被请求海关当局认为，遵照被请求的协助将侵犯其主权、公共秩序、安全或其他基本利益，或将涉及损害其某项工业、商业

或企业秘密，可拒绝提供协助，提供部分协助，或可规定在满足某些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二、如无法执行一项请求协助，应及时告知请求海关当局，并告知拒绝提供协助的理由。

三、如请求海关当局要求的协助，系其自身在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向其提出同种请求时不能向对方提供者，则应在其请求中说明。是否执行此项请求则由被请求海关当局自行酌定。

#### **第十四条 费用**

除专家、证人、口译译员和翻译人员的费用，双方海关当局不应索取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五条 协定的执行**

一、本协定应由缔约双方海关当局执行，双方海关当局应就本协定执行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安排其执行部门保持直接联系。

#### **第十六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中国关境及白俄罗斯国境。

#### **第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互相通知其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

效所需要的国内程序。本协定将自收到后一方通知之日后第 60 天起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本协定终止。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该协定终止通知书第 6 个月起失效。

### 第十八条 变更和补充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